義守大學大專優秀青年遴選要點

一、　主辦單位：學生事務處。

二、　遴選標準：凡積極進取、品學兼優之本校在學學生(含研究生)，上學年度學業成績平均 70 分以上，操行成績平均 80 分以上，且無懲處紀錄，並具有下列優良事蹟之一者：

(一)擔任社團負責人，推展社團活動，有具體優良事蹟者。

(二)熱心公益，推展社會福利工作，有具體優良事蹟者。

(三)辦理愛國愛校活動，有具體優良事蹟者。

(四)研究學術，具有創見者。

三、　名　　額：各學院各推薦一名。

四、　審核委員：校長、副校長、主任秘書、學務長、生活輔導組組長、課外活動指導組組長組成。

五、　遴選方式：採①書面資料審查及②網路票選。

（一）書面資料審查：由審核委員票選，其分數佔總分之 90%。
評分方式：採記名投票表決，並分別給予五、四、三、二、一分。

（二）網路票選：其分數佔總分之 10%。

評分方式：

1. 學生票選，每張選票可圈選一位候選人。
2. 票選名次第一名為 100 分、第二名為 95 分、第三名為 90 分，以此類推。
3. 預計 11 月至 12 月為網路票選期間。

（三）成績之計算：以書面資料審查(佔 90%)+網路票選(佔 10%)合計為遴選之排名。

六、　獎　　勵：

(一)依遴選成績順序及名額錄取本校該年度優秀大專青年，並於公開場合頒發當選證書接受表揚。(不足額時從缺)

(二)前 5 名同學推薦至救國團接受表揚。

(三)前 2 名同學代表本校參加全國各界慶祝青年節表揚大會接受表揚。

七、　曾當選本校大專優秀青年者，不得再行重複推薦。

八、　請依規定時限將推薦表送學務處課指組統一彙辦，逾期視同放棄。

九、　推薦表中優良事蹟，請務必具體填寫或提供相關佐證資料。

十、　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適時修訂之。